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财金规〔2023〕5号

关于修订《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各相关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

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引导承保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参保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近两年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我们修订了《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3年7月18日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体系，建立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与承保资格与份额、公开竞争性遴选申请资格的挂钩机制，引导承保机构持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效，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辽宁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说明以及收集的相关材料等，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一个承保年度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服务效果、风险管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对象为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遴选获得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省级承保机构及其所属的市县（市、区，下同）承保机构。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部门

组织开展对本区域内各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部门组织开展对各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

鼓励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绩”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方式开展。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市县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内容分5大类19项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市县承保机构）》）。

（一）**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网点设置、人员配置、车辆配备、科技赋能4项指标。

（二）**服务规范**。主要包括承保部署落实、承保规范、理赔规范、承保理赔公示4项指标。

（三）**内控管理**。主要包括政策宣传与人员培训、协办管理、档案管理、资料报送4项指标。

（四）**服务效果**。主要包括主粮保险覆盖率、理赔结案率、简单赔付率、农户受益度、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度6项指标。

(五) 减分项。包括负面事件 1 项指标。

第七条 省级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分 4 大类 17 项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省级承保机构）》）。

(一) 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工作联系、科技赋能、产品创新 7 项指标。

(二) 风险管控。主要包括财务管控、大灾风险管控、综合费用率管控、数据安全管控、合法合规管控 5 项指标。

(三) 服务质效。主要包括理赔结案率、理赔时效、简单赔付率、农户投诉 4 项指标。

(四) 减分项。包括负面事件 1 项指标。

第八条 省财政厅可根据年度国家和省农业保险政策变化以及全省农业保险重点工作，适时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完善，引导承保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参保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三章 绩效评价程序

第九条 市县承保机构评价程序。

(一) 承保机构绩效自评。每年 2 月底前，市县承保机构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提交以下相关佐证资料：

- (1) 绩效自评得分表;
- (2) 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按指标分类整理);
- (3)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表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市县财政评价。每年3月底前,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组织对承保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采取案头审核与调查走访相结合方式认真审核、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意见,报请本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后,将评价结果及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后上报省财政厅。

(三) 省财政复核。每年4月底前,省财政厅组织对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年度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市县承保机构数量的20%,被抽中的地区以复核评分为准,未抽中的地区以市县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条 省级承保机构评价程序。

(一) 承保机构绩效自评。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承保机构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与第七条规定一致)。

(二) 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价。每年4月底前,根据各省级承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材料,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各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出具对各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组织综合评定。每年5月15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辽宁银保监局，根据市县承保机构和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对省级承保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评定，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每年5月20日前，省财政厅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省级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市县承保机构抽查复核结果。每年5月底前，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抽查复核结果公布本区域内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省级承保机构的综合绩效评定得分，以省财政厅对省级承保机构评价得分和市县财政部门对市县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基础，分别按40%、60%权重加权计算得出。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 （一）90分（含）-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80分（含）-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三）70分（含）-80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 （四）60分（含）-70分，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
- （五）60分以下，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各级承保机构出现严重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

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不具备承保资格开展业务的，发生重大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绩效等级均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公开竞争性遴选申请资格相挂钩，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市县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相应承保份额增至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承保机构。

（二）省级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全省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相应承保份额增至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承保机构，且该省级承保机构不得参加下一轮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承保机构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承保机构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评定为“不合格”，并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及相关政府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全面、准确、有效。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承保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受托开展绩效评价的机构应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严守商业秘密。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商业秘密泄露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辽宁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分表（市县承保机构）
2.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分表（省级承保机构）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市县承保机构）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1	服务能力	22	基层服务网络	6	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点必须覆盖到其开展业务的乡镇一级。	1. 种植险、养殖险承保机构需设立乡镇基层服务网点，每缺1个乡镇扣1分；当养殖险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发展中心等机构组织投保的，可以多个乡镇共享1个基层服务网点，需注明具体基层服务网点覆盖哪些乡镇养殖险业务，覆盖不全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森林险承保机构可以多个乡镇共享1个基层服务网点，需注明具体基层服务网点覆盖哪些乡镇森林险业务，覆盖不全的每发现1处扣1分； 3. 同时承保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的承保机构，同一乡镇可共享1个基层服务网点； 累计扣分，分数扣完为止。 （缺少承保乡镇清单或清单查验有问题的，不得分）	1. 提供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区域乡镇清单； 2. 对应清单，提供上级公司对县区分支机构设立基层服务网点批复文件或批复函（要包含乡镇服务网点的设立日期）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证明上应附有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的设立日期，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并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
2			人员配置	6	1. 是否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乡镇聘用专、兼职保险服务人员； 2. 是否在开展业务的行政村、居委会（涉农）、农经站、动检所或林业站等机构聘用协办人员。	1. 乡镇服务人员充足率=专、兼职人数 / 承保区域乡镇数量×100%；乡镇服务人员充足率100%，得3分；80%（含）至100%，得2分；80%以下，得0分； 2. 村居服务人员充足率=协办人员人数 / 承保区域村居（涉农）数量×100%。村居服务人员充足率100%，得3分；80%（含）至100%，得2分；80%以下，得0分。 按1-2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为6分。 （缺少承保村居清单或清单查验有问题的，不得分；复核时如发现县级专职人员名单与省级评价指标中专职人员名单有出入，不得分）	1. 提供种植险、养殖险承保区域村居清单（森林险可以乡镇为单位）； 2. 提供专职人员信息清单和被评价年度至少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如有兼职人员，提供兼职人员信息清单和兼职合同，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4. 提供协办人员信息清单。若与协办机构签订统一协办合同的，提供协办合同及协办机构指派的人员清单，若与协办人员单独签订委托协议的，提供与协办人员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如在跨地区（市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地区均评定为“不合格”。
3			车辆配备	4	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	必须配备1台车辆，未配备不得分。配备一台得2分，每增配1台加1分，最高加2分。	1. 提供加盖承保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当地遴选入围保险机构或其上级公司。 2. 如发现在不同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地区均评定为“不合格”。
4			科技赋能	6	鼓励承保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科技赋能水平，提升承保理赔效率和精准度。	1. 采用APP，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化技术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提供自助投保、自助理赔、电子签名确认等线上化服务； 2. 采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养殖险标的进行精准识别并记录，支持养殖业精确承保和理赔； 3. 采用3S（无人机遥感、卫星遥感、地理信息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等科技手段开展种植险、森林险精确承保和精准理赔； 4. 创新运用其他先进技术手段和工具，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和精准度，降低业务管理成本、防范道德风险。 提供新技术应用案例，每一案例得1分，累计加分，最高分为6分。	1. 提供新技术应用的案例及成效（需文字描述并内容翔实），并附有证明材料和佐证照片，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如发现不同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应用案例，则认定为案例重复使用，该项目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5	服务规范	28	承保部署落实	3	1. 拟定详细具体的年度承保计划方案； 2.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由乡村两级专、兼职人员参加的承保工作部署会议。 3. 按时完成种植业保险承保工作任务。	1. 未制定年度承保方案，扣1分； 2. 未组织召开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部署会的扣1分； 3.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承保工作的扣1分。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承保机构超出时限的，经当地主管部门证明的，不予扣分。 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年初农业保险承保计划方案； 2. 提供评价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的品种、覆盖乡镇、保费、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财政补贴比例等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6			承保规范	10	1.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 2. 承保机构应当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以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	1. 未采用全验或比例抽查方式验标的，每发现1单扣2分； 2. 未提供标的真实性辅助证明材料的，每发现1单扣2分； 其中，（1）承保种植业保险，投保100亩以上的需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2）承保养殖业保险，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3）承保森林保险，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3. 未对标的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标的特征等信息的，每发现1单扣2分； 4. 未落实“见费出单”，每发现1单扣2分； 按1-4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评价单位从承保机构的保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0%进行查验（最多不超过50份），需覆盖种植险、养殖险和森林险，涵盖个体投保和集体投保。承保机构提供抽取保单的所有验标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评价单位应记录查验保单的保单号，以便省级复核使用。
7			理赔规范	10	承保机构应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和理赔制度，确保真实反映标的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完整规范，理赔支付规范。	1. 接到报案后未按规定时限（种植业、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10日内，发生部分损失的20日内，养殖业保险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的（以案件中定损报告时间、理赔公示时间和理算书时间任意一个为准），每发现1次扣1分； 2.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未到现场查勘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其中，采用新技术手段能完成远程查勘定损的可不扣分。委托专家或第三方进行查勘定损的，应出示专家职业资格证书和第三方定损报告，每缺少1处扣1分。 3. 种植业、森林保险未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的，养殖业未采集保险标的标识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 未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的农户“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卡）中的，每发现1次扣1分。 5. 实际理赔金额未达到保险条款规定的损失赔偿标准的，每发现1单扣1分。 6. 保险赔案达成协议（以案件中的理赔通知书时间、核赔时间任意一个为准）后10日内未支付理赔款（已发生支付但银行退票案件除外），每发现1次扣1分。 按1-6项累计扣分，总分扣完为止。	评价单位从承保机构的案件中随机抽取20%进行查验（最多不超过50份），需覆盖种植险、养殖险和森林险。承保机构提供抽取案件的所有报案、查勘、定损和支付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评价单位应记录查验案件的案件号，以便省级复核使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8	服务规范	28	承保理赔公示	5	承保机构应按要求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理赔公示。	<p>1. 抽查保单和案件中每缺少1份公示扣0.5分，其中，集体投保的所有险种需要承保公示，集体出险的种植险、林险，发生重大病害和自然灾害的养殖险需要理赔公示。</p> <p>2. 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每发现1起错误扣0.5分；其中：承保公示要素至少包括：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自缴保费金额、保险金额、承保机构联系电话。理赔公示（种植险、林险、发生重大病害和自然灾害的养殖险）要素至少包括：投保主体姓名、品种、受损数量、受损程度（或定损金额）、承保机构联系电话。</p> <p>3. 可采用现场公示或网上公示。现场公示需提供公示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每缺少一项，扣0.5分。网上公示需提供公示截图，截图必须能够明确辨认公示渠道（网站、公众号等）、承保机构、公示日期等，每缺少一项，扣0.5分。</p> <p>按1-3项累计扣分，总分扣完为止。</p>	<p>评价单位从承保机构的保单和案件中随机抽取20%进行查验（不用重新抽取，可与承保规范和理赔规范中抽取的保单和案件一致即可）。承保机构提供抽取保单和案件的公示影像或截图，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p> <p>养殖险是否属于发生重大病害和自然灾害由当地主管部门认定。</p> <p>评价单位应记录查验保单的保单号和案件的案件号，以便省级复核使用。</p>
9	内控管理	19	政策宣传与人员培训	5	<p>1. 各承保机构每年在承保前要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制作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册）发放至每个投保农户；</p> <p>2. 各承保机构必须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服务咨询电话和省、市、县举报电话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场所；</p> <p>3. 每年组织专（兼）职保险服务人员、协保员培训2次及以上。</p>	<p>1.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2分；</p> <p>2. 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服务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场所，每少1个乡镇扣1分，每少1个村扣0.5分；</p> <p>3. 未开展专（兼）职保险服务人员、协保员集中培训的，每缺少1次，扣1分。</p> <p>本项得分以1-3项累计扣分后加总为最后得分。</p>	<p>1. 提供开展宣传、培训等佐证资料（宣传单、培训签到表、课件及现场照片等）。</p> <p>2. 按照乡镇和村提供可证明信息张贴的佐证材料（可以是照片的影像资料）。其中乡镇和村的清单应与“基层服务网络”和“人员配置”一致。</p> <p>以上资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p>
10			协办管理	5	<p>1. 村级协保员设立，经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p> <p>2. 与协办机构、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p>	<p>村级协保员设立未经公示，发现一次扣1分；与协办机构、协保员合同签订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总分扣完为止。</p>	<p>1. 提供协保员名单明细（该明细应与人员配置指标项相同）。</p> <p>2. 提供协保员公示材料。</p> <p>3. 若与协办机构签订统一协办合同的，提供协办合同及协办机构指派的人员清单；若与协办人员单独签订委托协议的，提供与协办人员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p>
11			档案管理	7	<p>1. 严格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p> <p>2. 承保理赔档案各项资料完整、真实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p> <p>3. 档案资料可为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p>	<p>档案资料不完整的，发现一单扣0.5分。累计扣分，总分扣完为止。</p> <p>其中： 承保档案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电子保单）、保费发票或收据等；达到实地验标要求的，应包含实地验标影像及验标记录；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农户签字（章）确认的分户投保清单和公示影像等。 理赔档案至少包括：报案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立案（或定损）确认书、事故证明（气象证明、病死标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理算书、查勘定损影像、被保险人账户信息、赔款支付证明（赔款支付凭证）；集体投保的，应包含理赔公示影像等。</p>	<p>对承保机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资料进行抽检，抽检档案数量每个承保机构不少于保单和案件的20%（不用重新抽取，可与承保规范和理赔规范中抽取的保单和案件一致）。</p> <p>评价单位应记录查验保单的保单号和案件的案件号，以便省级复核使用。</p>
12			资料报送	2	<p>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等），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齐全。</p>	<p>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p> <p>2. 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每处扣0.5分。</p> <p>按1-2项累计扣分，总分扣完为止。</p>	<p>按要求向市县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p>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13	服务效果	31	主粮保险覆盖率	3	承保区域内小麦、玉米、水稻三大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包括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与种植收入保险）。	覆盖率≥90%的，得3分； 85%≤覆盖率<90%的，得2分； 80%≤覆盖率<85%的，得1分； 小于80%的，不得分。 其中：1. 承保区域内存在多个主粮作物品种，以覆盖率最高品种得分； 2. 覆盖率=承保面积/承保区域内种植面积总和。针对同一主粮作物同时开办多个险种的，按照各险种承保面积加总计算。 3. 若承保机构在该市县尚未获得主粮作物保险经营资格，则不评价该项指标，将该指标分值同比例计入其他评价项目中。	根据省级保险机构提供的主粮保险保单明细统一计算承保面积。
14			理赔结案率	10	各承保机构必须提高理赔结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1. 理赔结案率=[当年已结案数量/当年已立案数量×0.5+当年已结案核赔金额/(当年已立案核赔金额+当年已立案未决估损金额)×0.5]×100%。 2. 理赔结案率100%以上，得10分；理赔结案率<85%的，不得分；85%≤理赔结案率<100%的，得分=(理赔结案率-85%)/(100-85%)×10分。 3. 评价机构当年未发生赔付时，理赔结案率为100%。	根据省级保险机构提供的全省保单和理赔明细统一计算。
15			简单赔付率	3	各承保机构不得惜赔，做到应赔尽赔。	1. 简单赔付率=(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当年保费收入 2. 以评价区域范围内所有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均值为基准值。高于均值的承保机构得3分，其他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基准值×3分。 3. 评价机构在评价市县只承办政策性森林险业务，且评价当年未发生赔付时，则不评价该项指标，将该指标分值同比例计入其他评价项目中。	根据省级保险机构提供的全省保单和理赔明细统一计算。
16			农户受益度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1. 农户受益度=农户获得赔款总额/受灾农户受灾部分的自缴保费*100%； 2. 农户受益度在8倍（含）以上的5分，6倍（含）至8倍的4分，4倍（含）至6倍的3分，2倍（含）至4倍的2分，1倍（含）至2倍的1分，小于1倍的不得分。 3. 评价机构在评价市县只承办政策性森林险业务，且评价当年未发生赔付时，则不评价该项指标，将该指标分值同比例计入其他评价项目中。	根据省级保险机构提供的全省保单和理赔明细统一计算。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17	服务效果	31	农户满意度	5	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1. 农户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2. 投保农户满意度90%(含)以上(5分)，70%(含)至90%(4分)，50%(含)至70%(3分)，20%(含)至50%(2分)，20%以下(0分)。投保农户满意度以财政部门调查问卷或电话采集的数据为准。	1. 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提供问卷调查格式(或电子调查问卷)。 2. 每个承保机构的调查样本量不得少于50个(未出险和出险农户各占50%)(承保农户数不足50人调查所有农户)，且覆盖所有承保乡镇、承保品种。 (注：市级承保机构以其所属县级承保机构调查样本加总计算)
18			政策知晓度	5	要加强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提高投保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1. 政策知晓度=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2. 政策知晓度90%(含)以上(5分)，70%(含)至90%(4分)，50%(含)至70%(3分)，20%(含)至50%(2分)，20%以下(0分)。投保农户知晓度以财政部门调查问卷或电话采集的数据为准。	1. 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提供问卷调查格式(或电子调查问卷)。 2. 每个县级承保机构的调查样本量不得少于50个(涵盖小农户、适度规模农户等)(承保农户数不足50人调查所有农户)。 (注：市级承保机构以其所属县级承保机构调查样本加总计算)
总分		159					
19	减分项	10	负面事件	10	1. 受到批评处罚； 2. 发生负面事件。	1. 受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2分； 2. 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由财政部门、农业、林业和银保监部门提供通报批评、上访、处罚、约谈、负面舆情等相关文件。
	一票否决事项				1. 凡发现材料造假，经相关部门查实的； 2. 凡出现严重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以及近3年内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	评定为“不合格”。	

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省级承保机构）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1	组织管理	39	机构设置	3	在承办农业保险业务的县级区域（县、市、区）内设置分支机构。	未提供承保县级区域清单和分支机构清单、提供承保县级区域清单不全、未标明机构覆盖率达100%的不得分。	提供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县级区域（县、市、区）清单及对应的分支机构清单，出具由地市相关部门（农业、财政等）认定的承保农业保险业务县级区域（县、市、区）机构覆盖率情况，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2			人员配备	3	省级承保机构需配备至少5名专职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市县分支机构至少设置2名专职人员。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按省级机构和市县级分支机构清单提供专职人员信息清单和被评价年度至少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省级机构专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学历证明，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制度建设	10	建立科学规范、合理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具体包括：承保、理赔、宣传、档案、客户回访、客户投诉等业务制度，以及风险、财务、合规管理、应急、奖惩等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每项制度根据内容体例完善合理程度予以适当评分。制度健全完善，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应的制度文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4			业务指导	5	对分支机构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指导 1. 每年至少召开1次市、县（市区）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工作部署会； 2. 每年至少召开1次农业保险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会； 3. 每季度召开1次农业保险工作调度会或业务分析会。	1. 未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扣1分； 2. 未召开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会的扣2分； 3. 未按规定召开工作调度会的扣2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提供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名单表，现场会议提供会议现场照片或视频、远程会议提供视频会议截图等，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工作联系	3	1. 及时向省级财政、农业、林草、保监部门报送农业保险数据汇总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 2. 及时向省级财政、农业、林草、保监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全面、准确； 3. 省级承保机构农险部负责人定期参加省级财政、农业、林草、保监等部门组织的农业保险会议。	1. 未按时报送农业保险的数据汇总报表和年度报告等，每迟报1个工作日扣0.5分； 2. 各项资料真实准确，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 3. 省级承保机构农险负责人每缺席1次会议扣1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 省级承保机构提供报送资料及相应的报送日期，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有关部门提供会议纪要等参会记录。 如上述资料记录与财政部门存在冲突时，以有关部门的记录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6	组织管理	39	科技赋能	10	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和推广手机APP、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渠道完成移动和自助承保理赔的线上化平台；推广应用新技术，提高农业保险精准承保和精准理赔能力。	1. 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得2分；提供财险或车险核心系统不得分。 2. 建立可通过手机APP、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渠道完成移动和自助承保理赔的线上化平台，得2分； 3. 线上化平台推广应用到全省农业保险业务分支机构的，得2分； 4. 应用遥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精确承保和精准理赔，具有一定覆盖面和使用规模，取得良好效果，每项得1分，最高4分。判断为线上化平台的技术应用不计分；判断为同类技术应用的不重复计分。 按1-4项累计加分（1-4项），最高分为10分。	1. 提供农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截图； 2. 提供线上化平台的系统截图及推广到全省机构的证明材料（可包括应用截图、现场使用照片等）； 3. 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新技术应用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评价当年第三方合作协议或发票等，框架协议不被认定；机构自研技术需提供总公司委托研发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文件证明）及推广证明材料（可为机构应用案例报告、地方新闻报道等）； 4. 以上材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7			产品创新	5	设立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岗位，指导分支机构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新险种，取得一定效果。	1. 设立专岗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得2分； 2. 积极开展险种创新，指导分支机构开发新险种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当年每开发一个新险种且并有一定承保业务规模的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3分。 按1-2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为5分。	提供专职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专业学历证明）及岗位证明材料（有任职信息的工牌或劳动合同或任职通知或公司出具的岗位说明或人力资源系统岗位说明截图等）。提供评价年新险种开发报告、监管备案材料和保单单据证明。以上材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8	风险管控	29	财务管控	4	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财险保险业务必须分账管理，实行农业保险单独核算损益；财务管理规范。	1. 建立农业保险单独核算机制，得3分； 2. 建立农业保险单独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按1-2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为4分。	提供农业保险单独核算损益的财务报表和农业保险单独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9			大灾风险管控	7	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1. 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得3分； 2. 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并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得4分； 按1-2项累计加分，最高分为7分。	1. 提供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取、缴存和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明细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0			综合费用率管控	10	科学合理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20%，不得分。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分保费用+归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00%。 其中，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提供农业保险综合费率计算结果及相关财务佐证资料（财务佐证资料需包含综合费率计算公式的各数据指标项），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1			数据安全管控	2	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1. 省级承保机构建立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得2分； 2. 出现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提供他方的，经发现，不得分。	提供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2			合规合法管控	6	每年至少开展分支机构农业保险业务合规合法检查2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整改落实。	未按规定展合规合法检查的，扣3分，开展检查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3分。每发现一次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	提供检查通知、检查情况、整改及处理情况文件，现场会议提供照片或视频（带有时间证明），远程会议提供视频会议截图（带有时间证明）等，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13	服务质效	32	理赔结案率	10	承保机构督促各市、县市区分支机构提高理赔理赔结案率=[当年已结案数量/当年已立案案件数量×0.5+当年已结案核赔金额/(当年已立案案件核赔金额+当年已立案未决估损金额)×0.5]×100%。	理赔结案率100%以上的,得10分;理赔结案率<85%的,不得分;85%≤理赔结案率<100%的,得分=(理赔结案率-85%)/(100%-85%)×10分。 (评价单位对单据明细进行核心系统抽查时发现遗漏或信息篡改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评价当年结算周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立案明细和赔案明细(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具体单据明细格式如附件。
14			理赔时效	7	承保机构督促各市、县市区分支机构提升理赔效率(时效),切实提升农民获得感。	1、从报案时间到查勘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0.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1分; 2、从查勘时间到立案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0.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1分;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分开计算,累计扣分; 3、从立案时间到核赔时间平均时效(天数/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的,扣0.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的,扣1分;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分开计算,累计扣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单位对单据明细进行核心系统抽查时发现遗漏或信息篡改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评价当年结算周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立案明细和赔案明细(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具体单据明细格式如附件。
15			简单赔付率	5	承保机构督促各市、县市区分支机构及时查勘定损、高效理赔。简单赔付率=(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当年保费收入。	以全省所有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均值为基准值。高于均值的承保机构得5分,其他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基准值×5分。 (评价单位对单据明细进行核心系统抽查时发现遗漏或信息篡改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评价当年结算周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单、立案和赔案明细(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具体单据明细格式如附件。
16			农户投诉	10	各级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等接到的投保人信访、有效投诉件数。	承保机构亿元保费有效投诉量在10件(含)以内得10分、10至20件(含)得5分、20件以上不得分。	各级财政、农业、林业、银保监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等提供收集掌握的情况。
总分		139					
17	减分项	10	负面事件	10	1.受到批评处罚; 2.发生负面事件。	1.受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2分; 2.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次扣5分。 3.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由财政部门、农业、林业和银保监部门提供通报批评、上访、处罚、约谈、负面舆情等相关文件。
一票否决事项					1.凡发现材料造假,经相关部门查实的; 2.凡出现严重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以及近3年内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	评定为“不合格”。	